

2025 年度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1
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11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2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28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化人事人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 and 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

（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扶持创业政策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境）外人员在杭就业的管理工作。

（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

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六）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七）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案件。

（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九）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办县管有关领导人员任免手续有关事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

员工工资收入分配政策以及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全县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

（十三）负责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下，由县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

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9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	财政核拨	9
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公）	财政核拨	9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主要任务是：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工作主线，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就业、保障、维权等人社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打造具有上杭特色“人力资源超市”。提升人力资源信息化服务，打造智慧就业、智慧人社，建成“线上+线下”上杭县信息化人力资源市场，与龙岩市人力资源超市无缝链接。加强与行业协会、总工会、妇联、残联、团委等单位的多元合作，鼓励优质的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我县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职业介绍等人力资源服务，每月开展一场招聘会，加快促进人力资源的市场化流通，打造更富活力、更高质量的人力资源市场。

（二）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积极探索困难群体的就业创业扶持措施。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

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抓好“三支一扶”队伍的服务管理，举办“三支一扶”素质能力提升班，加大力度落实“三支一扶”毕业生在招考、招聘的政策待遇。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对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役军人、随军家属、残疾人、刑释解教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创业项目、基地的扶持力度。

（三）继续探索服务企业招工新机制。一是探索建立乡镇招商引资与企业招工相结合的机制。对招商引资条件较为困难的乡镇，可以以帮助新招商引资企业招收工人的形式作为完成招商引资任务。二是探索建立乡镇服务企业招工与乡镇飞地工业建设相结合机制。对发展工业和招商引资条件较为困难的乡镇，乡镇帮助新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招工完成企业用工总需求一半以上，该企业作为乡镇的飞地工业企业，按一定比例的税收返给乡镇，进一步激励乡镇帮助企业招工积极性，增加乡镇财政收入。同时加强省内外等专业招聘机构合作，多渠道发布用工信息。积极探索区域用工协作，积极与省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建立长期劳务协作关系，吸引省外劳动力资源。

（四）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扎实做好基础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配合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规范完

善业务经办规程，实现关系转移、待遇计发等工作正常化。按照省里部署，做好“五统一、一调剂”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各项准备工作，探索实施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持续推动全县铁路、公路、水运、水利等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全覆盖。做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相关工作，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的跟踪落实。

（五）实施社保精准扩面行动。聚焦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城乡居民等重点群体，推动养老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继续开展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分析，对未参保人员情况进行细化核实，根据个人身份、就业状态等合理引导未参保人员参加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扎实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在工作取得既有成效的基础上着力加强新举措推进我县参保扩面工作落到实处。

（六）全面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进一步加强与司法系统的联动、交流，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社保基金、就业资金、人事考试的风险防控，加强对重点人员监督管理。加大力度打击欺诈冒领社保基金行为，健全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堵塞风险漏洞。

（七）全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紧紧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推

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各类劳动者，多种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企业员工技术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引导职业院校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需求，订单式“一企一策”。探索开展“技能精英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开展“龙岩工匠”、职业技能竞赛、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活动，促进高技能人才的培育和成长。

（八）实施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推进行动。对我县岗位设置管理中有空缺岗位的事业单位继续实行局部竞争上岗，对在农村工作满 25 年、县直单位工作满 30 年的已评未聘中、高级人员下达专项职数给予聘任。

（九）持续加大高层次人才选育力度。持续开展精准扶贫“师带徒”，积极探索高层次人才、技能人才、专技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师带徒”模式，常态化开展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强化对事业类引进生的管理和服 务，推动高层次人才引进取得新突破。

（十）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暖心行动”。探索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流动仲裁庭、巡回仲裁庭。针对部分经营不善、濒临破产的企业，可能发生群体性纠纷的情形，开展联合预警、风险防控。

（十一）全力实施根治欠薪行动。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落实工资保证金、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名

制管理、工资专用专户等制度要求，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欠薪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实现我县欠薪案件数、涉及人数和金额“三下降”。做好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高温津贴发放专项检查、“双随机”执法检查等各项工作，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应缴尽缴行动，全面推进“无欠薪项目部”创建。加大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和公开曝光力度，完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欠薪案件和诚信等级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对重大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开展“欠薪投诉举报、劳动法律咨询”等宣传活动。加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乡镇、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十二）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乡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发挥基层调解作用，将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重心下移，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主动深入企业，培育用人单位内部自主协调解决的机制，加强用人单位劳动争议风险防控能力，提高用人单位自身化解劳动争议的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劳动人事争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适用终局裁决的指导意见，根据案件性质做好分类审理，进一步细化终局裁决适用标准和原则，确保终局裁决率不低于 70%。

（十三）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县委《关于深化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知书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监督制约一体推进不敢》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全

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持续推动人社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十四）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人社“三进三服务三争当”活动，扎实推进“红领行动”党建品牌培育工作。持续开展“人社工作大讲堂”，推进干部队伍“师带徒”模式，对人社系统重难点工作，打破股室、中心界限，实行板块运行、“兵团作战”、志愿协作。

（十五）探索开展“人社掌上服务”。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围绕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在原有查询类、办理类事项的基础上，再次梳理社保卡、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人事人才、劳动仲裁等业务领域，对人社服务事项进行流程优化再造，不断扩大在线办理服务事项的范围，实现“少填、少报、少跑、快办”的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3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83.33	支出合计	1,083.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83.33	1,083.33									
205	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3	933.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99	828.99									
2080101	行政运行	828.99	828.99									
20807	就业补助	104.33	104.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33	104.3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3.33	933.33	150.00			
205	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50.00		1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33	933.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99	828.99				
2080101	行政运行	828.99	828.99				
20807	就业补助	104.33	104.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33	104.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3.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83.33	支出合计	1,083.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83. 33	933. 33	150. 00
205		150.00		150. 00
20599		150.00		150. 00
20599		150.00		1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 33	933. 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 99	828. 99	
2080101	行政运行	828. 99	828. 99	
20807	就业补助	104. 33	104. 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 33	104. 3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8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3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2.80
30101	基本工资	91.99
30102	津贴补贴	75.80
30103	奖金	101.6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28
30201	办公费	342.0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82.05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为 1,08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工资及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3.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8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933.33 万元、项目支出 15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8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

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59999-其他教育支出 1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支出。

（二）2080101-行政运行 828.9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三）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04.33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与支企服务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33.3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1.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5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3.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3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增加县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建设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

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